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25/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8 May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9 May 2012**

**Amendments to Hon CHAN Hak-kan's motion on  
"Caring about the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housing problems faced by young peopl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713/11-12 issued on 4 May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IP Wai-ming and Hon WONG Sing-chi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IP Wai-ming</b>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WONG Sing-chi</b>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和住屋問題”議案辯論

**1. 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

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就業方面－

- (四)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住屋方面－

- (七) 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 (八)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 (九)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2.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一直缺乏全面的青年政策，而**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促進青年人的社會參與**；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進一步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五) **檢討學生資助及貸款制度，減輕青年人在畢業後的經濟負擔，並落實取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利率；**

就業方面－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六)(八)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住屋方面－

(七)(九) 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並檢討現時單身人士公屋單位的編配制度**；

(八)(十)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九)(十一)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十二) **檢討現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

(十三) **每年召開青年高峰會及有關青年事務的地區論壇，並推動青年人在這些會議和論壇的參與**；及

(十四) **增加青年人在各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的參與比例，並就此訂立具體指標**。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大幅降低所有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並豁免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的利息，改變學生貸款利率高於銀行按揭利率的情況；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七)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包括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款額、延長持續進修基金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八)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四)(九)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十)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十一) 針對六夫**加快四大支柱產業升級，並推動六大優勢**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 (十二)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十三)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人進修溫習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十四)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的機會；
- (十五)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閉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六) 積極發展學徒計劃，包括擴大學徒制的行業適用範圍，給予青年人一邊學習，一邊實踐的機會，並提供就業的階梯；
- (十七)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並提供創業諮詢和貸款，協助青年人擬訂創業計劃和進一步實踐；
- (十八)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住屋方面－

- (七)(十九) 放寬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青年人的住屋需要；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 (二十) 增加公屋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當中包括復建乙類公屋，讓合資格的青年人有時限租住，解決低收入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 (八)(二十一)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現正輪候公屋的合資格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 (九)(二十二)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余若薇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一直缺乏全面的青年政策，而**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促進青年人的社會參與**；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進一步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五) **檢討學生資助及貸款制度，減輕青年人在畢業後的經濟負擔，並落實取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利率；**

就業方面－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八)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 住屋方面－

- (七)(九) 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並檢討現時單身人士公屋單位的編配制度**；
- (八)(十)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 (九)(十一)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社會參與方面－

- (十二) **檢討現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
- (十三) **每年召開青年高峰會及有關青年事務的地區論壇，並推動青年人在這些會議和論壇的參與**；及
- (十四) **增加青年人在各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的參與比例，並就此訂立具體指標**；

## 學業方面－

- (十五)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十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十七)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還款安排；大幅降低所有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並豁免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的利息，改變學生貸款利率高於銀行按揭利率的情況；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
- (十八)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包括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款額、延長持續進修基金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十九)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 就業方面 –

- (二十) 加快四大支柱產業升級，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 (二十一)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二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人進修溫習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二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的機會；
- (二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閉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二十五) 積極發展學徒計劃，包括擴大學徒制的行業適用範圍，給予青年人一邊學習，一邊實踐的機會，並提供就業的階梯；
- (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並提供創業諮詢和貸款，協助青年人擬訂創業計劃和進一步實踐；
- (二十七)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住屋方面 –

- (二十八) 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及
- (二十九) 增加公屋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當中包括復建乙類公屋，讓合資格的青年人有時限租住，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青年人**能為社會作出很大貢獻，他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學額，並增撥資源提供相關經濟資助，制訂全面青年升學及培訓政策**，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提倡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學生家長加深認識及關心青年人成長的需要，提供足夠的學校、家庭及社區社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習和生活壓力，鞏固青年人的健康人生發展；**

就業方面－

- (四)(五)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六)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七)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 (八) **制訂全面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統籌現時各青年就業培訓計劃，檢討各課程的認受性、實際就業率及就業配對問題，幫助青年人投入勞動市場，包括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實習名額，提升競爭力；**
- (九) **開設旅遊景點初級管理員職位，提供就業機會給失業的青年人；**

住屋方面－

- ~~(七)~~**(十) 增建公屋**，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 ~~(八)~~**(十一)**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 ~~(九)~~**(十二)** **在私樓供應充足的前提下**，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十三)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青年人可與父母同住而不用受制於資產審查；及**
- (十四) 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青年宿舍，以較相宜租金為青年人提供宿位。**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余若薇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一直缺乏全面的青年政策，而**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促進青年人的社會參與**；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進一步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五) 檢討學生資助及貸款制度，減輕青年人在畢業後的經濟負擔，並落實取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利率；**

就業方面－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八)**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住屋方面－

- (七)(九)** 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並檢討現時單身人士公屋單位的編配制度；**
- (八)(十)**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 (九)(十一)**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社會參與方面－**

- (十二) 檢討現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
- (十三) 每年召開青年高峰會及有關青年事務的地區論壇，並推動青年人在這些會議和論壇的參與；及**

(十四) 增加青年人在各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的參與比例，並就此訂立具體指標；

#### 學業方面－

(十五) 增加各類文憑學額，並增撥資源提供相關經濟資助，制訂全面青年升學及培訓政策；

(十六) 提倡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學生家長加深認識及關心青年人成長的需要，提供足夠的學校、家庭及社區社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習和生活壓力，鞏固青年人的健康人生發展；

#### 就業方面－

(十七) 制訂全面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統籌現時各青年就業培訓計劃，檢討各課程的認受性、實際就業率及就業配對問題，幫助青年人投入勞動市場，包括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實習名額，提升競爭力；

(十八) 開設旅遊景點初級管理員職位，提供就業機會給失業的青年人；

#### 住屋方面－

(十九) 增建公屋；

(二十)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青年人可與父母同住而不用受制於資產審查；及

(二十一) 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青年宿舍，以較相宜租金為青年人提供宿位。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葉偉明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眾所周知**，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

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五)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 (六)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大幅降低所有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並豁免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的利息，改變學生貸款利率高於銀行按揭利率的情況；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
- (七)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包括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款額、延長持續進修基金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 (八)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就業方面－

- (四)(九)**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十)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十一) 針對六夫**加快四大支柱產業升級，並推動六大優勢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 (十二)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十三)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人進修溫習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十四)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的機會；**
- (十五)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閉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十六) **積極發展學徒計劃，包括擴大學徒制的行業適用範圍，給予青年人一邊學習，一邊實踐的機會，並提供就業的階梯；**
- (十七)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並提供創業諮詢和貸款，協助青年人擬訂創業計劃和進一步實踐；**
- (十八)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住屋方面－

- (七)(十九) 放寬**檢討**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包括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



(二十) 增加公屋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當中包括復建乙類公屋，讓合資格的青年人有時限租住，解決低收入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八)(二十一)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現正輪候公屋的合資格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九)(二十二)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二十三)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青年人可與父母同住而不用受制於資產審查；

(二十四) 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青年宿舍，以較相宜租金為青年人提供宿位；

#### 學業方面 –

(二十五) 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及各類文憑學額，制訂全面青年升學及培訓政策；

(二十六) 提倡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學生家長加深認識及關心青年人成長的需要，提供足夠的學校、家庭及社區社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習和生活壓力，鞏固青年人的健康人生發展；

#### 就業方面 –

(二十七) 制訂全面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統籌現時各青年就業培訓計劃，檢討各課程的認受性、實際就業率及就業配對問題，幫助青年人投入勞動市場，包括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實習名額，提升競爭力；及

(二十八) 開設旅遊景點初級管理員職位，提供就業機會給失業的青年人。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余若薇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一直缺乏全面的青年政策，而**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但面對全球一體化，以及鄰近地區的高速發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長中面對不少挑戰，亦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其中他們在學業、就業和住屋方面的訴求尤其突顯，但政府一直沒有制訂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的需要，協助他們專注學業、建立事業和解決住屋需要，**促進青年人的社會參與**；具體措施應包括：

學業方面－

- (一) 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副學位和新毅進文憑在本港、內地和國際社會的資歷認受性，擴闊青年人升學的出路；
- (二) 配合新學制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理念，設立學生課餘活動津貼，資助學生參與課餘活動；
- (三) 在中學階段推動展開‘生涯規劃’，讓中學生更好地為未來職業發展進行規劃；
- (四) **進一步增加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五) **檢討學生資助及貸款制度，減輕青年人在畢業後的經濟負擔，並落實取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利率；**

就業方面－

- (四)(六) 檢討青年人的就業培訓支援服務的規劃，強化現時‘展翅青見計劃’，並調高有關資助額，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為市場提供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五)(七) 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起點’(即Y.E.S.)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計劃，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
- (六)(八) 針對六大產業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加強培訓，做好配對工作，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住屋方面－

- (七)(九) 放寬現行申請公屋的資格，解決低收入的青年人的住屋需要，**並檢討現時單身人士公屋單位的編配制度；**

(八)(十) 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以免補地價購買居屋，協助青年人踏上置業階梯；及

(九)(十一) 針對經濟收入較穩定的青年人，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社會參與方面－**

(十二) 檢討現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

(十三) 每年召開青年高峰會及有關青年事務的地區論壇，並推動青年人在這些會議和論壇的參與；及

(十四) 增加青年人在各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的參與比例，並就此訂立具體指標；

#### **學業方面－**

(十五) 加強專上及大專院校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十六)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

(十七)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還款安排；大幅降低所有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並豁免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的利息，改變學生貸款利率高於銀行按揭利率的情況；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

(十八)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包括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款額、延長持續進修基金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十九) 加強中學及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的人手比例，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

#### **就業方面－**

(二十) 加快四大支柱產業升級，以協助青年人投身有關產業；

- (二十一) 增強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協助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航運業等需要新力軍的行業；
- (二十二) 推動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假期’，包括為該等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方便就業青年人進修溫習及考取專業試資格；
- (二十三) 與公私營機構和企業合作，鼓勵聘用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人，並與其共同承擔有關的薪酬開支，增加青年人受聘的機會；
- (二十四)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閉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 (二十五) 積極發展學徒計劃，包括擴大學徒制的行業適用範圍，給予青年人一邊學習，一邊實踐的機會，並提供就業的階梯；
- (二十六) 成立青年人創業基金，並提供創業諮詢和貸款，協助青年人擬訂創業計劃和進一步實踐；
- (二十七)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修讀進修課程，以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 住屋方面 –

- (二十八) 研究青年人申請公屋的原因、所需的輪候時間及編配狀況，為青年人制訂更為合理及公平的輪候及編配公屋方法，同時亦要提出措施，例如提高家庭入息上限，以鼓勵青年人與父母同住；及
- (二十九) 增加公屋興建量至每年3萬個單位或以上，當中包括復建乙類公屋，讓合資格的青年人有時限租住，解決低收入青年人的住屋需要；
- (三十) 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青年人可與父母同住而不用受制於資產審查；
- (三十一) 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青年宿舍，以較相宜租金為青年人提供宿位；

## 學業方面 –

(三十二) 增加各類文憑學額，制訂全面青年升學及培訓政策；

(三十三) 提倡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學生家長加深認識及關心青年人成長的需要，提供足夠的學校、家庭及社區社工，協助青年人面對學習和生活壓力，鞏固青年人的健康人生發展；

## 就業方面 –

(三十四) 制訂全面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統籌現時各青年就業培訓計劃，檢討各課程的認受性、實際就業率及就業配對問題，幫助青年人投入勞動市場，包括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實習名額，提升競爭力；及

(三十五) 開設旅遊景點初級管理員職位，提供就業機會給失業的青年人。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